

木兰县财政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,认真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本机关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,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 专 栏 查 阅 , 网 址 :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12946/index.html>,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木兰县财政局,地址: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78 号,邮编 151900,电话:0451-5708070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 1 月 10 我局公开木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预算。2022 年 1 月 28 日我局公开 58 个部门的预算。2022 年 7 月 14 日我局公开木兰县政府债务情况。2022 年 9 月 23 日我局公开木兰县部门预算调整情况。2022 年 11 月,我局在木兰县政府网站公开木兰县 2021 年部门决算涉及的 62 个部门 154 家单位。我局公开预算、决算进行公示的同时,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,对涉及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直达资金、涉农资金进行及时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

的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财政局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，确定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，局纪检组协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行政检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县政府的统一要求，我局完善了相关制度，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开辟了专栏，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已制定了以下相关工作机制：一是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二是单位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单位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、时限等具体要求。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对公开和不公开的信息界定作出规定，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、追究办法等。四是信息公开统计季报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季报和年报作出具体的要求。同时，起草制定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及新闻发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培训等办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让各科室及时了解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

开展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坚决纠正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政务公开要求不断提高,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存在薄弱环节,主要有以下问题: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信息量发布较少,公开的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;二是人员配备不齐,信息员兼职,事务多,精力不够,业务不强。

今后,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:一是加强公开平台栏目建设。针对木兰县政府网站相关财政栏目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运用新媒体技术,更加体现人性化、便民化,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水平。二是增强业务培训力度。配备专职人员,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的联系,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,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。